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四川·成都

2022年1月修订版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通知〔2022〕01号

关于修订并重新发布《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标准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响应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联〔2019〕1号）中的最新指导原则，确保我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经深入研究与广泛征求意见，现对《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此次修订旨在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提升团体标准的质量和实施效果，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的健康、

有序发展。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重新发布，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标准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充分参与市场竞争,依照《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决定大力开展团体标准化建设。为更好地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结合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以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贸易和交流。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葡萄酒、果酒行业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四条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协会建立团体标准的决策机构、协调机构、编制机构和专职人员队伍。

第六条 决策机构

- （一）决策机构由理事会员单位构成。
- （二）决策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 （三）决策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七条 协调机构

- （一）协调机构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构成。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士参与。
- （二）协调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三) 协调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八条 编制机构

(一) 编制机构由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服务团、四川省果露酒产业研究院构成。

(二) 标准编制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 标准编制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本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九条 专职人员

(一) 由协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为团体标准组织工作人员。

(二) 专职人员应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管理政策、标准编写要求和制定流程等。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 严于或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区别于其他地区具有地域品质特色的产品和服务；

(四) 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五) 同步研究并转化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草案文件，采用国外协会标准（事实上的国际标准），国际招标中的事实标准等；

(六) 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可融入团体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创新。涉及专利的处置，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2014)》的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会员单位3家及以上有标准立项需求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框架草案（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第十三条 立项审定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项目建议的立项审定。

第十四条 标准编写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标准起草组应吸收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参与，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五条 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拼音首字母大写构成，

为 SCPTJGJ，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示例：T/SCPTJGJ XXXX-XXXXXX（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通过网上或信函方式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尤其是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研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审查

（一）标准草稿征求意见完成后，起草组应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提供以下材料：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

（二）标准审查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标准审查组，可以以会议形式或函审进行标准评审，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评审需有 3/4 以上审查人员同意方为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形成会议纪要。

（三）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八条 标准报批

标准起草组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和审查结论、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到协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并存档，合格的报协会批准。

第十九条 批准发布

协会团体标准以协会文件形式批准、发布，并在政府、协会网站或公众媒体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条 出版发行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实施与评价

（一）协会及分支机构应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解读、培训和实施。

（二）团体标准实施后，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由协会组织相关人员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二十二条 复审和废止

（一）协会适时组织起草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创新和食品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

（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三）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四）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五）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六）团体标准复审和废止情况，应依据本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协会制定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制度，以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见附件 1）

第五章 版权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制定了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制度，以避免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见附件 2）

第六章 商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协会制定了团体标准商标管理制度，以对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等行为进行有效管理。（见附件 3）

第七章 文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协会建立了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编号规则、归档要求以及存档的时限要求等内容。（见附件 4）

第八章 申诉处理

第二十七条 协会建立申诉处理机制，对申诉的处理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开展。（见附件5）

第九章 工作经费

第二十八条 工作经费是指制修订团体标准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在标准起草组成立时应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

第二十九条 经费来源：

- （一）协会自筹或通过招投标等形式募集；
- （二）申请立项单位自筹；
- （三）政府部门、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2022年1月制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的健康发展，规范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专利的管理，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其会员在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及复审等环节中涉及专利的所有活动。

第三条 协会致力于建立公平、透明、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确保团体标准中专利问题的妥善处理，促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二章 专利问题处置目标与宗旨

第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技术创新，保障公平竞争，避免专利侵权，同时鼓励专利权人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第五条 宗旨在于通过合理、公正的知识产权管理，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促进知识的共享与应用，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第三章 专利信息披露要求

第六条 专利权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时，应按照协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标准草案相关的专利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专利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日、专利权有效期、专利保护范围等。

第七条 专利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不得隐瞒或误导。

第四章 专利实施许可承诺

第八条 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许可费用合理）和无歧视的原则，专利权人应作出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明确许可范围、条件、期限及费用等。

第九条 许可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协会备案，并在协会网站或指定平台上公开，便于公众查询。

第五章 专利信息公开要求

第十条 协会负责收集、整理并公布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与准确性，便于行业内外相关方了解标准中的专利状况。

第十一条 公布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基本信息、许可承诺内容、联系方式等，以便于潜在实施者获取许可或进行咨询。

第六章 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

第十二条 专利权发生转让时，原专利权人应将许可承诺的转让事宜通知协会，并确保新的专利权人继续履行原有的许可承诺，或达成新的许可协议。

第十三条 协会将监督专利转让后的许可承诺执行情况，确保专利权变动不影响团体标准的实施与推广。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协会会员应自觉遵守，违反本制度者，协会将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2022 年 1 月制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管理，明确版权归属，保护协会成员及标准起草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传播与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协会组织制定、发布、传播、使用及销售的所有团体标准，旨在确保团体标准在合法、有序的环境下进行，避免版权纠纷，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第二章 版权归属与处置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原则上归属于本协会所有，但应充分考虑并尊重标准起草人的创造性贡献。具体归属方式应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通过协议明确。

第四条 版权处置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许可、转让、出版等，均需按照本协会内部程序审批，并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版权处置所得收益，除用于补偿标准制定成本、奖励标准起草人及支持协会运营外，应部分用于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标准化发展。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公开与获取

第六条 团体标准应遵循适度公开原则，根据标准内容的重要性和敏感性，确定公开的程度和范围。非涉密标准应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获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会官方网站、指定出版物、合作平台等，确保用户能够便捷、合法地获取标准文本。

第四章 起草人及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标准起草人享有署名权，并有权获得因标准制定而产生的合理报酬或奖励。同时，应遵守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未公开的标准内容。

第九条 本协会成员在参与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成员有权优先获取并使用团体标准，参与标准修订的讨论与建议。

第五章 团体标准出版物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应遵循国家出版管理规定，确保出版物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出版前应经过严格审核，避免侵犯他人版权。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出版物的销售应遵循市场规则，价格合理，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销售所得主要用于支持协会工作和标准推广活动。

第六章 第三方使用与销售

第十二条 第三方申请使用或销售团体标准时，需向本协会提交申请，明确使用目的、范围、期限等，并签署版权使用许可协议。

第十三条 第三方使用或销售团体标准应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传播标准内容，维护标准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会版权监督由监事会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的版权使用情况，处理版权纠纷，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本协会有权采取警告、撤销许可、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维护团体标准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2022 年 1 月制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商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商标管理，确保商标的合法注册、正确使用与有序转让，维护协会及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提升行业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协会及其会员单位在团体标准活动中涉及的商标注册、使用、转让等行为的的管理。

第二章 商标使用管理

第三条 本协会拥有或授权使用的商标，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会商标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商标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第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使用协会商标时，需事先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明确使用目的、范围、期限等，经协会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第五条 会员单位在使用协会商标时，应确保商标标识的完整性、准确性，不得擅自改变商标图案、文字、颜色等要素，不得损害协会及商标形象。

第六条 会员单位应建立商标使用档案，记录商标使用的时间、地点、方式、数量等信息，以备协会及有关部门检查。

第七条 会员单位应定期对商标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商标被侵权或不当使用时，应立即向协会报告，并配合协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章 商标印制管理

第八条 协会商标的印制应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印刷单位进行，确保印制质量和安全性。

第九条 会员单位在印制协会商标时，应提供协会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证明，确保印制行为的合法性。

第十条 印刷单位在印制协会商标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会商标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印制质量和商标的准确性。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及印刷单位应建立商标印制档案，记录印制的时间、数量、规格、用途等信息，以备协会及有关部门检查。

第四章 商标转让与许可

第十二条 协会商标的转让或授权使用，应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签订书面转让或授权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协会商标的转让或授权使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受让方或授权使用方的资质和信誉。

第十四条 协会商标的转让或授权使用，应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备案，确保商标转让或授权的合法性。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五条 本协会商标监督由监事会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的使用、印制、转让等行为，处理商标纠纷，维护协会及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本协会有权采取警告、撤销商标使用许可、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维护协会商标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2022 年 1 月制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标准化文件的管理，确保文件的系统性、规范性和可追溯性，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协会所有标准化文件的编制、审批、发布、编号、归档、存档及管理全过程。

第二章 文件管理范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管理的文件主要包括：

1、制度文件：包括团体标准组织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为标准化工作提供基本框架和指导原则。

2、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涵盖由本协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这些文件在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确保标准制定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3、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报告等，记录标准制定的详细流程和关键节点。

第三章 文件编号规则

第四条 所有标准化文件采用统一的编号规则，以便于识别、检索和管理。编号规则包含文件类型、发布年份、序号等信息。示例：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组织，2022 年第一次发布制度文件，编号则：T/SCPTJGJ 制度[2022]01 号。

第四章 文件归档要求

第五条 标准化文件归档遵循分类清晰、标识明确、易于检索的原则。归档文件包括正式文件及其电子版、相关审批记录、会议记录等辅助材料。

第六条 文件归档前，由秘书处专职人员进行质量审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

第五章 存档时限要求

第七条 标准化文件的存档时限应根据文件类型和重要性确定。一般情况下，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及其他标准化文件应长期保存；阶段性文件和工作文件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保存期限，但不得少于五年。

第八条 对于涉及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文件，适当延长存档时限，必要时可永久保存。

第六章 文件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本协会应建立标准化文件管理系统，实现文件的电子化管理和远程访问，提高文件使用的便捷性和效率。

第十条 标准化文件的借阅、复制和使用严格遵守本协会的相关规定，确保文件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十一条 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存档文件进行清理和整理，对于超过存档时限且无需继续保存的文件，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销毁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会标准化文件监督由监事会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文件的编制、审批、发布、归档、存档及管理全过程的合规性。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本协会有权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撤销文件等措施，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2022 年 1 月制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组织申投诉处理机制

一、目的与原则

为确保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团体标准组织工作的公正性、开放性和透明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申投诉处理机制。本机制旨在明确团体标准组织成员对标准化活动提出申投诉的权限、内容、程序及要求，确保申投诉得到及时、公正、有效的处理。

二、申投诉权限

1、成员资格：本协会所有正式注册的团体标准组织成员均有权就标准化活动提出申投诉。

2、申投诉权利：成员有权对标准化活动的任何环节提出质疑或不满，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制定、修订、实施、监督、认证等环节的不当行为、不公平待遇或违反协会章程及规定的行为。

三、申投诉内容

1、明确问题：申投诉应具体、明确地描述问题所在，包括事实经过、涉及的具体标准或活动、不满的原因等。

2、提供证据：成员提出申投诉时，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或材料，如文件、记录、通信记录等，以支持其申投诉。

3、合理期望：成员在提出申投诉时，应明确其期望的处理结果或补救措施。

四、申诉处理程序

1、接收与登记：协会秘书处负责接收成员的申诉，并进行初步审查，确认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符合条件的申诉将被正式登记，并分配处理编号。

2、调查核实：协会将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调查核实申诉内容。工作小组将收集相关证据，与涉及方进行沟通，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协助调查。

3、处理决定：基于调查结果，协会将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纠正错误、给予解释、道歉、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反馈与告知：协会将以书面形式向申诉人反馈处理决定，并说明理由。若处理决定涉及第三方，协会也将适当告知处理结果。

5、公开透明：在不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协会将适时公布申诉处理情况，以增强透明度。

五、处理要求

1、公正性：在处理申诉过程中，协会应确保公正无私，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2、时效性：协会应尽快处理申诉，从接收申诉到作出处理决定，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需向申诉人说明原因。

3、保密性：在处理申诉过程中，协会应严格保护申诉人及涉及方的隐私和商业秘密。

4、记录保存：协会将保存所有申诉及处理记录，以备查阅和审计。

六、附则

- 1、解释权：本机制的解释权归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所有。
- 2、修订与更新：本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机制进行修订和更新，以确保其适应性和有效性。
- 3、生效日期：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2022 年 1 月制